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7,115,8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.5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4.7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08*****728 |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
| 2 | 01*****039 | 张海霞 |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

咨询联系人：师茜、苏辉杰

咨询电话：0731-52322517

传真电话：0731-52339867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